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在《基本法》第 22 條下中央人民政府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引言

按委員要求，本文件載述有關在《基本法》第 22 條下，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的資料。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

2. 《基本法》第 22（2）條及第 22（3）條訂明：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3. 現時，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包括—

- (i) 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 (ii)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香港駐軍）；及
- (iii)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

4. 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是根據《基本法》第 13 條¹設立的。香港駐軍是中央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4 條²派駐。中聯辦之前名為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機構的名稱在 2000 年作出更改，以充分反映其在香港根據中央政府授權而履行的職務。

5. 特區政府在 2000 年 1 月 21 日刊登憲報（見附件），列出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

政制事務局
2007 年 1 月

¹ 《基本法》第 13 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² 《基本法》第 14 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第 300 號公告

政府總部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現公布列於 1999 年 7 月 2 日第 3630 號公告內的「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已於 2000 年 1 月 18 日易名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易名後，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有：

- (一)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 (二) 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
- (三)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